

程燎原 王人博 著

法理文库

权利及其救济

山东人民出版社

程燎原 王人博 著

权利及其救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与其救济 / 程燎原, 王人博著. —2 版.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2
(法理文库 / 徐显明, 谢晖主编)
ISBN 7-209-01208-7

I . 权... II . ①程... ②王... III . 权利 - 研究
IV . D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3669 号

权利及其救济

程燎原 王人博 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375 印张 4 插页 340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2 版

2002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4500—6500

ISBN 7-209-01208-7
D·348 定价: 24.00 元

第二版序言

如果说，学问的品格主要在于科学的态度和对人予以真切的关怀，相信不会受到什么诘难的。我们一直认为，在这两种必备的品格中，后者是更重要的方面。我们不能赞同那种自诩为以价值中立作为学术研究指导方针的观点。实际上，每个学问家从选题到研究方式（包括方法和角度）直到结论的形成都受其价值观的支配。学术研究不仅必然而且应该带有研究者的价值取向。

当初，选择“法治”，并进而选择“权利”的题目，可以当作上述观点的一个行动表现。阿诺德·汤因比说：“人类观察者不得不从他本人所在的空间某一点和时间某一刻上选择一个方向，这样，他必定是以自我为中心的，这是成为人的一部分代价。”照此说法，我们有两件可以以为幸的事：第一件是生在农村，这使我们无须费力调查仅须细心体验观察就可以了解到真实的中国。在以农民为主体的中国社会里，作为农民的儿子，我们的确可以自信地宣称，我们更理解中国的大多数，理解我们的父辈和兄弟，理解他们的所思所欲，从而能够自始至终地坚持从大多数中国人的立场思考问题。另一件是，我们赶上了一个伟大的时

代,它的主旋律是前一个时代的产儿——改革和现代化。历史的确以戏剧般的手法验证了古人关于“祸”、“福”互变的辩证的原理。一个我们成长于其中的灾难的年代作为历史渐渐退居身后,而留在心头的阴影又使人们警醒,并进而使法律史向着一个较明确的方向——法治——延续。选择“法治”和“权利”就这样由我们身在其中的时空所决定。在此,我们不想表明自己对曾经的成果的满意程度,但仍然可以告诉读者,对《法治论》和《权利及其救济》两书自始至终贯彻的立场,我们是极其满意的。

我们承担了抉择的代价,如果从功利出发的话。不过,真实地说,80年代我们选择这个题目及其研究角度时,根本就没有考虑现实的功利因素,惟觉它是兴之所致使使命使然,对它的遭遇少有计较。记得当时有同事劝导:在这个问题上,执拗是不明智的。如果的确是不明智,那也只好如此。当时我们这样想,现在依旧。

今日不断变成昨日,现在不断化作历史。很意外的收获是我们的努力竟也博得一些理论界师友的理解、肯定和支持。过去的几年里,《法治论》和《权利及其救济》两本书经常有被索购而未果的事发生。今年4月,山东人民出版社的李怀德君同我们商量出两书的修订版,我们欣然应允,视为快事。

此次修订,主要是针对文字标点的错讹和个别段落作了一些删改。另外,原《法治论》第四章,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少作文字处理后以附录收入,望仁厚的读者给予谅解。

作 者
1998年6月于重庆歌乐山下

序

这是一本有关权利问题研究的书。停笔之时，喉咙似有哽咽之感，有必要在书前罗嗦上两句。

《权利及其救济》大致来自于已问世的那本《法治论》的思路。因之，若将其视为《法治论》的姊妹篇也未尝不可。

法治理论是一个大题目，它几乎可以包容现代社会有关法律问题的全部。在一本三四百页的书内要把这全部问题说清楚是不可能的。况且，一本出于初出学园后生之笔的书本身就是一种欠精的象征。或许正得于此，我们有了充分思想的空间，对法治理论能进行更具体、更细致的研究。只望《权利及其救济》的面世会使已展开的法治理论研究更丰满些。

人类不能没有权利，就如不能没有法律一样。没有权利的人可不称其为人，没有法律的社会，是一个无序的社会。但是，有了权利的人也不能对权利肆意放纵，掠夺式的权利不仅会使人丧失尊严，而且也会毁坏秩序的和谐。“认真看待权利”是法治理论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既然身居其中就不可等闲视之。有人说法治的价值在于它能使权力为法律所支配，限权政府。这只是其一，其二还在于法治能将权利置于一个合适的位置后

而有效地实现权利。权力只是法治社会的一个支撑点，而权利则是人们生活于其中可直接感知的自身价值。法治的大义在于：在政府及类似组织的权力受法律支配的框架内，平民大众自己在多大程度上能实际地决定自己的生活与命运的问题。一个社会权利的大小可量出该社会价值的尺寸。由此，把权利问题从法治理论中切出另加独立的研究是有裨于世道的。

已故的美国法学家罗斯柯·庞德先生有言：“法学之难者，莫过于权利也。”这是因为，权利问题从来都不只是法学问题，就如法治问题从来不只是法律问题一样。在“法治”这一大思路之下，能从法学、哲学、历史、伦理、政治及社会等多学科的边缘上对权利问题做些多角度的观察和探究，是有益的。这也是本书的一个长处。能博采多识固然是好，但博而失深也为流弊。以此计，长处之处也许是短处。自卖的瓜还是说“苦”为好，若读者苦中回味能觉些微的甜意，也算是侈望了。

身为法学后生，读书少，见道浅，但本书好歹也是苦中读书所得。我辈深知书不在多贵在坚持的道理，既然选定了“法治”这个题目，就应坚持继续做下去，终生以之。若能如愿，也算是后半人生之大幸。

作 者

1992年11月于重庆歌乐山下

目 录

第二版序言.....	(1)
序.....	(1)
第一章 权利是什么	
一、权利:历史上的不同界说.....	(1)
二、权利:当代中国法学的一个热门话题.....	(17)
三、权利的另一种界说	(22)
第二章 人的主体性:权利的一个基点	
一、“自由自觉活动”:权利的内在性.....	(45)
二、需要·利益·选择·权利.....	(52)
三、个体与社会:权利关系的实质构成.....	(62)
第三章 并非灰色的回忆:权利的历史	
一、西方社会权利的始点:古希腊、罗马人的权利	(73)
二、18—19世纪:从自然权利到个人本位的权利	(81)
三、20世纪:是权利的个人本位还是权利的 社会本位	(93)
四、历史的遗产:中国古代社会的权利	(106)

五、辉煌与曲折：中国现代社会的权利发展 (119)

第四章 权利·正义

- 一、承认权利的正义 (134)
- 二、分配权利的正义 (142)
- 三、保护权利的正义 (151)
- 四、权利正义与法律正义 (157)

第五章 权利·国家·权力·民主

- 一、政治解放：从“非人”到“人” (172)
- 二、确认和保障权利：国家的义务 (177)
- 三、权利与权力 (186)
- 四、权利与民主 (195)

第六章 权利的法律界限

- 一、权利的相对性 (203)
- 二、权利的界标：内部限制和外部限制 (209)
- 三、权利界限与价值选择 (221)
- 四、“法不禁止即自由” (229)

第七章 权利市场与权利交易：权利的经济问题

- 一、权利是一种商品吗？ (237)
- 二、权利市场：权利交易及其交易成本 (243)
- 三、效益权利观 (249)
- 四、一点余论 (252)

第八章 权利背后的神秘力量:权利文化

一、一个简单的界说.....	(254)
二、权利系统背后的无形力量.....	(259)
三、权利文化的变迁.....	(269)
四、“权利人”的造就.....	(279)

第九章 法律与社会:权利本位论

一、权利本位:论争的一个焦点	(286)
二、法律本位论争的“功”与“过”.....	(297)
三、一种新的思考:社会的“权利本位论”	(303)

第十章 从理想到现实:权利的三种形态

一、应有权利:本质·价值·原则	(315)
二、法定权利:权利的法律化与制度化	(327)
三、现实权利:权利的最终归宿	(336)
四、一个不能忽视的问题:权利推定	(343)

第十一章 救济:权利实现的程序化机制

一、冲突:权利需要救济	(349)
二、救济的含义与方法.....	(357)
三、“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	(368)

第十二章 权利的脊梁:宪法救济

一、来自于最高法律性的宪法救济.....	(374)
二、宪法救济制度的形成及其模式.....	(378)
三、期待中的中国宪法救济制度.....	(386)

第十三章 主导性的权利救济:诉讼机制

- 一、实体权利与诉讼法 (393)
- 二、诉讼救济的价值基础:诉讼正义 (407)
- 三、诉讼救济的制度机制 (419)

第十四章 辅助性的权利救济:诉讼外解决方法

- 一、诉讼外解决方法:权利救济的辅助性工具 (429)
 - 二、寻求诉讼外解决:世界性的潮流与趋势 (436)
 - 三、从权利救济看“东方经验” (442)
- 结语:未完的路 (447)

第一章

权利是什么

任何有活力的事物都会构成自己的氛围。

——歌德

权利是人类文明社会所具有的一种实质性要素。它既是人的基本价值追求,也是社会文明演化进取的不可少的力量。仅此而言,任何权利的探寻也都是人作为主体自我需求与满足的探寻。惟其如此,人的权利的不同追求在一个方面也就构成了对权利本质作不同探究的历史。

一、权利:历史上的不同界说

在西方,历史上对权利的不同界说大致可分两条不同的线索:其一,政治思想家们或多或少地承接了自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传统,从“形而上”的意义上所作的阐释。这一传统经近代启蒙思想家之手一直延至现代。这其中,虽存各家各说不一的权利认识,但其探究的层次大致相当。其二,职业法学家们

或多或少地承接了古罗马法学家的传统，从“形而下”的意义上就权利的法律层面所作的认识。此二线或平行相延或交错互织，绽放出权利认识的千姿百态。

(一)“权利的天赋”与“权利的人赋”

“天赋权利”是一个不甚恰当的用语。实际上，当近代启蒙思想家说“人的权利是天赋”的时候，他们不是在追溯权利的来源，而是在探寻权利的性质或本质。在这些启蒙思想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因而分析就从这三个人物开始。

约翰·洛克在其有关权利的政治学说中，是以他的《政府论》名噪于世的。在《政府论》中，他以“自然法”作为分析权利的逻辑起点。他认为，根据自然法，每个人生来就有追求“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利。政府和社会的存在以维护个人的这些自然权利为目的。自然权利的不可取消性构成政府与社会权威的限度。在洛克的权利学说中，权利本身就是一个价值，它自始至终都是以一个终极原则出现的。反过来讲，权利本身就构成了对政府(权力)的一种制约。为了阐释这一命题，他和他同时代的许多思想家一样首先从假定的人类最早存在的某种“自然状态”开始。不过洛克所假定的这个“自然状态”不像他的同乡霍布斯宣布的“人对人像狼一样”的战争状态，而是一种田园般的自由状态。这种“自然状态”有一种为人人所应遵守的自然法对它起着支配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① 自由、平等和所有权，就是人的不可

^①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第6页，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以下引此书，均同此版本，不再详注。

剥夺的天赋权利或自然权利。但是,这样一种自然状态缺少一种文明、公开的法律,缺少固定的惩罚办法一类的组织手段使那些权利规范生效。基于此,人类需要组织一个公民社会和一个民治政府,以保障这些自然权利的实现。这个公民社会和民治政府与自然权利的关系如何呢?“一切是与非都是永恒的;成文法对不同种类行为的伦理标准并没有增添什么新东西,只不过提供了有效实施的手段。”^① 公民社会也好,民治政府也好,都不能增删这些权利,它们的功用只在于提供工具性的保护。在这里,洛克并没有真正揭示出这些“自然权利”的性质,因为人类不曾存在过像洛克所说的那种自然状态。或许类似于这种自然状态的社会在人类的远古时代存在过,可它并没有赋予人类那种权利观念。也许洛克要说明的是:自然权利只能存在于我们每一个文明人理想的拟制中,存在于我们每一个人对社会的道德判断中。

权利的性质或本质对洛克来说或许并不重要,因为权利的自然性质是不言自明的。最重要的是:权利对一个社会、一个政府应具有不可被漠视的价值。

洛克的理论是矛盾的:一方面,他通过“自然状态”的刻意构划提出了权利不能为权力和法律更改的自然原则;另一方面,他又通过自然状态的缺陷,说明权利的实现不得不去求助于权力和法律。政府既然能运用权力和法律保护自然权利,又怎样才能保证政府在运用权力和法律的同时不藐视或侵犯自然状态中已存在的权利呢?洛克试图解决这一矛盾,但并不彻底。洛克认为,要回答上述问题关键在于成立什么样的政府,以及怎样建立政府。洛克对权利的执著追求,必然引出“社会契约”的观点。

^① [美]萨拜因等:《政治学说史》下册,第 590 页,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以下引此书,均同此版本,不再详注。

他认为,人们为了保护自身的权利,他们彼此赞同把自己权利的一部分“让渡给社会中”或“让渡于公共机关”,以便联合组成单一的政治社会。政治社会是由人们的相互“同意”而成立,保有人(个人)的自然权利是它存在的前提。“洛克并没有搞一套为社会公益责成遵守的法,而是确立了一套天赋而不可取消的个人权利,用以限制社会的职权,并把这些权利树为防止对私人自由和财产进行干预的屏障。”^① 洛克发现了权利与政治权力的深刻冲突:权利的最大危险不是来自个人权利的滥用,而是政治权力。为了权利的“不可让渡”,必须确定权力的界限。其根据是:权利被多数人所剥夺并不比被独裁的暴君剥夺更好,因为多数人之治也可能专横暴虐。

“洛克是人所共知的。他的诚挚态度,他虔诚的道德观念,他对自由、人权以及人的天性的尊严所抱的真正信念,同他的温和而又通情达理的态度结合在一起,使他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理想代言人。”^② 问题是:一个根据“同意”而成立的多数人之治的社会是否就能必然地避免权利的不被取消或剥夺? 洛克没有对此作出明确回答。似乎他已意识到这一点,^③但没加以解决。这一问题留给了法国人孟德斯鸠。

查理·路易·孟德斯鸠的权利思想集中在他耗 20 年之精力的《论法的精神》一书。在这一书中,孟德斯鸠直接论述权利问题甚少,而是把“权利”换成了一个法国能够普遍接受的概念——自由。孟氏对“自由”的论述与洛克的权利学说相比并无多

① 萨拜因等:《政治学说史》下册,第 593 页。

② 萨拜因等:《政治学说史》下册,第 604 页。

③ 洛克曾主张过分权。他认为,分权的重心在于立法权与行政权的分离,即立法和行政不能置于同一个机构中。(参见《政府论》下篇,第 70 节,141 节。另可参见萨拜因等:《政治学说史》下册,第 599 页;〔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第 53—54 页)

少新意，可他着力解决了一个洛克没能彻底解决的问题，即自由（权利）赖以存在的政府体制问题。他在很多处都曾有过这样一种意见：自由（权利）也许并非产生于高尚的市民道德，而是政府体制（权力）正确组织的结果。他明确地写道：“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① 孟氏是始终对权力存在戒心的。这从他那一段为人所熟知的名句中可看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② 孟氏对人性的不信任态度导致了这样一个结论：人的天赋权利的存在是以民治政府和民主社会为前提。而在一个民治政府及民主社会中要保障这些权利、自由不被剥夺就须对权力作出合理安排。在这一点上，孟德斯鸠是比洛克深刻的。“孟德斯鸠在他所处时代起的重要作用在于，传播和加强了以英国的制度作为实现政治自由手段的信念。”“把英国的自由归结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以及三权的彼此约制与均衡，并把这一学说作为自由立宪的信条。”^③

洛克、孟德斯鸠和其他的思想家一样，其权利学说并非旨在清晰地阐明权利的概念。那个时代的思想家与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一样，其思想所表现的不全是科学的理性精神，而带有明显的人文倾向。他们有关权利的知识，不是旨在弄清权利

^①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第156页，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以下引此书，均同此版本，不再详注。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第154页。

^③ 萨拜因等：《政治学说史》下册，第625、626页。

的来龙去脉，而是倾注了自己的感情，“明道救世”。由于此，他们对待权利同对待国家和社会一样，不是科学地揭示其精神，而是道德化地批判、检省既在的价值原则。在那里，“权利”似乎是不需验证的，因为它自身就是国家与社会的终极价值存在，发现并保有这种价值是一个新的社会和国家得以存在的唯一理由。“权利”不是被揭示的，而是被信仰着的。这种知识品格把权利学说引入了一条偏离科学的道路，而在实践中却呼出了一个新的市民社会。重要的是，这一学说从社会的层面上厘定了权利与权力的关系，扬弃了古罗马法学仅在法律层面上对权利与义务关系范畴所作的狭隘理解。他们的权利思想线路为权利学说的发展拓开了一个很大的空间。

言已及此，就不能不说一下与洛克不同的另一位思想家——卢梭。

让·雅克·卢梭的权利学说主要表现在他的两部著作《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之中。卢梭的整个权利学说都是假自然法之名而进行的。一方面，他主张人的权利来自于自然法，根据自然法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和平等。他认为，权利不仅是每个人生存的主要手段，而且是人的一切能力中最崇高的能力，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主要特点。一个人若弃自然之权，就是对“自由和理性的侮辱”。“在人与人的关系上，一个人所能遭受的最大不幸，就是看到自己受另一个人的任意支配。”^① 自然之权在此意味着不可让渡不可出卖的绝对性质。另一方面，卢梭与洛克一样，也主张，为了权利的不可让渡，人们就得签订一个契约，建立社会与政府。“要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

^① [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第132页，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